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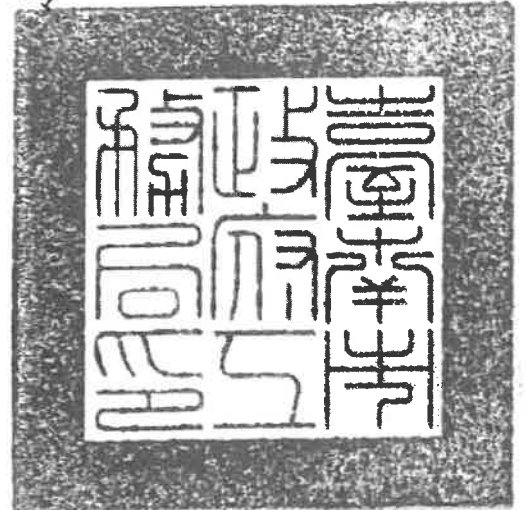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110785586號

附件：本局110年6月18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100684845號令



本局110年6月18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100684845號令，其適用範圍延長為111年12月31日前已領得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，且仍為有效者。

局長蘇金安

裝

訂

線